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自由時報 A3 版刊登「前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：檢察總長依法不能向總統報告」專訪，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，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壹、關於本署黃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問題

- 一、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於 102 年 6 月 28、29 日查獲柯建銘委員透過王金平院長、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之事實，嗣歷經 2 個月時間之偵查後，查無明知有罪而濫權不予追訴及金錢對價關係，認此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未涉刑事不法，而僅涉及行政不法責任，且法務部部長已涉及此事件，黃檢察總長無法向直屬上級長官報告。
- 二、由於此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，且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，依憲法第 44 條規定，「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」意旨，及權力分立、制衡原則，黃檢察總長乃據以向總統提出報告，合乎憲法規範意旨。嗣後黃檢察總長並向行政院江院長報告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，偵查中基於「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」之考量，尚且允許檢察機關

適時對外適度發布新聞，此觀法務部前就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亦由發言人先後 2 次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前之同年 5 月 10 日、5 月 19 日向外界公開說明，揭示相關「偵查中之重要相關證據」自明。而此「重大司法風紀事件」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，且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，黃檢察總長就純屬「行政不法之關說事證」，向總統報告，難謂於法有違或不當。

貳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譯文自有證據能力

- 一、本署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，於偵查中發現柯建銘委員另涉及關說假釋案，並有現款流入其相關帳號，疑涉有貪污罪嫌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，始據以對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***** 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，屆期並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續行通訊監察（102 年度聲監字第 527 號），於法洵屬有據。楊前院長率依外界傳聞，遽認本署特偵組係以涉有關說為由聲請監聽乙節，容有誤會。
- 二、另按「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定有明文。是搜索扣押雖對於「有體物」為之，「監聽」則係對於「無體物」為之，惟本質上，監聽係搜索扣押之延展，故基於上開「另案扣押」相同之法理及善

意之例外原則，倘若另案通訊監察亦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得受監察之犯罪，或雖非該條項所列舉之犯罪，但與本案通訊監察書所記載之罪名相關者，亦容許將該「另案監聽」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刑事不法之證據使用，為目前司法實務之通說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982、2505、3261、4799號、第7740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88、2229、6173、6706、7007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1383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又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及第6條第3項規定「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，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於司法偵查、審判或其他程序中，均不得採為證據。」之反面解釋，本署特偵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，聲請臺北地院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，據以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0938*****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，所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，自得於行政不法認定程序中，採為證據。此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楊○禎行政不法案件，亦採認本署特偵組偵辦楊○禎涉及「正己專案」執行通訊監察所監錄之譯文為認定行政不法之證據資料自明，此有該委員會100年1月7日100年度鑑字第11874號議決書可憑。楊前院長未察及此，遽認本件通訊監察譯文於公務員懲戒程序中，亦無證據能力云云，尚難憑採。